

赣州市水利局文件

赣市水利建管字〔2018〕15号

关于印发《赣州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履行合同评价工作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县（区）水利局，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农办，局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规范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加快推进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确保水利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安全和效益，我局制定了《赣州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履行合同评价工作实施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抄送：省水利厅。

赣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8年2月27日印发
共印28份

赣州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履行合同评价工作实施办法 (暂行)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规范评价活动，重点对质量、安全、进度和人员到位等环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根据《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水利部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水利建设市场正常秩序的实施意见>实施办法的通知》(赣水建管字〔2017〕92号)、《江西省水利厅关于深入推进我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履行合同评价工作的通知》(赣水建管函〔2018〕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单位、市场主体、赋分项目范围、分值有效期

评价单位：各县（区）水利局，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农办，局属有关单位。

市场主体：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

赋分项目范围标准：水利部门负责质量安全监督的项目，非水利部门负责质量安全监督项目，各地一律不予赋分（如：国土、矿管、农粮项目等），已赋分项目请删除。

分值有效期：第一次赋分起自项目完工建造师解锁满一年止。

二、赋分标准

各地按照省水利厅印发的《江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施工单位）履行合同评分细则（试行）》（详见附件1）对施工单位赋分，分值只保留小数点后1位。扣分项须在“扣分原因”栏注明扣分理由。

在省水利厅出台统一的监理评分细则之前，监理赋分按照

《赣州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监理单位）信用评价评分细则（试行）》（详见附件 2）进行赋分，对监理评分与对施工单位评分必须同步进行。

三、赋分流程及要求

每单月为在建项目赋分月，各地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建项目赋分并录入系统，项目赋分应以项目法人为主，当地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为项目赋分监督主体，对明显有问题或有疑问的，应实地调查清楚，并有权下调项目法人上报分值（只有下调权利，无上调权利），并对弄虚作假企业进行记入系统“不良行为记录”处罚。具体赋分流程如下：

项目法人赋分（参考分，每单月 10-20 日完成）→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核分（核定分，每单月 21-25 日完成）→报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站赋分备案（每单月 24-25 日完成，备案表详见附件 3）→录入管理系统（每单月 26-30 日完成）。

项目赋分后，原则上不得进行修改，只有因录入系统操作失误、录入系统分与上报市局备案分不一致时，才允许按程序上报修改，其他要求修改分的，只有通过省级现场稽查核实后才可以修改分值。

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站将不定时对赋分前 3 名在建项目进行市级稽查或质量飞检，对与赋分结果有明显不符的，将上报省水利厅进行 4 倍扣分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各地在监管赋分项目过程中，对于已完工的施工项目，应当及时办理建造师解锁；对于已完工的监理项目，应当及时进入系统点击项目完工；对于二次流标后直接定标、邀请招标等方式确定中标单位的施工项目，应当及时在系统中通过新增功

能添加项目并进行评价，同时要求项目法人报送建造师进行锁定。

四、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项目评价赋分事关我市水利建设项目建设质量与安全，也关系市场主体切身利益，是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履职和服务意识的直接体现。各级赋分主体必须按照评价程序和赋分标准，认真履职。每个赋分环节须赋分人和责任领导签字留底备查。

2、公平公正。对所有市场主体赋分应一视同仁，统一标准尺度，体现公正、公平。按照标准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履行合同情况开展赋分工作，各地水利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赋分应根据标准体现差异化。赋分时要统筹考虑项目建设日常监管、质量安全监督、稽察和各类监督检查等要素，赋分制须能充分反映市场主体的履约情况。对在评价赋分工作中弄虚作假、敷衍失职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人员将进行严肃问责，性质严重的将作为线索提交给纪检部门。

3、加强协调。赋分工作涉及项目多、部门多。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站、各县（区）水利局、项目法人等单位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沟通和联系，保障赋分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

- 1、《江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施工单位）履行合同评分细则（试行）》
- 2、《赣州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监理单位）信用评价评分细则（试行）》
- 3、赣州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赋分备案表

江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施工单位）履行合同评分细则（试行）

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资源到位（5分）	人员按合同配置到位（3分）	投标承诺人员到岗情况。	项目经理1.2分，技术负责人1分，安全员0.8分，共0~3分；人员更换应符合规定；根据现场检查情况打分。		
	设备和材料按合同要求配置到位（2分）	设备和材料是否满足施工要求。	设备和材料满足施工要求，2分；根据现场检查情况打分。		
	企业规章制度（0.5分）	项目部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实施。	制定和完善了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及考核办法0.2分，落实质量责任制0.3分，若存在弄虚作假的不得分。		
	施工记录（0.5分）	施工日志、原始测量数据。	施工日志内容完整、清楚、记录及时三要素打分；原始测量数据依据完整、准确二要素打分；每个要素0.1分；若存在弄虚作假的不得分。		
	执行验收程序（1分）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和评定及验收。	依据评定或验收的真实性、规范性、资料完整性、及时性四要素打分；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中，上述任一要素不满足扣0.1分；扣完为止。		
	工程质量（2分）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擅自修改设计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的，每项扣0.5分；工程质量及实体质量不合格，每项扣0.5分；质量检查（含飞检及质量巡查）结果不合格，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试验工作（1分）	检测项目、检测数量和检验成果。	检测漏项中，每项扣0.1分；检测数量不满足要求，每项扣0.1分；扣完为止；若存在弄虚作假的不得分。		
	工字管理（0.5分）	执行“三检制”。	严格执行“三检制”，得0.5分；未执行或造假的不得分。		
	事故防控（0.5分）	应急预案，质量事故、缺陷备案。	制订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必要的应急演练；发生质量缺陷或事故时应及时进行备案；若未执行的每项扣0.1分；扣完为止。		

附件2:

赣州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监理单位）信用评价评分细则（试行）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赋分细则	扣分原因	得分
人员到位情况 (6分)	(1) 合同人员到位总数。 (2) 人员配置情况：①总监理工程师未到岗 ②总监理工程师离岗未请假③监理公司未向项目法人书面上报派遣监理人员文件的。	0~6分	(1) 合同人员到位总数，要求均为本单位人员（以社保缴费为准），且总数满足①人员按合同配置到位30%以上至50%以下，本项目不扣分②人员按合同配置需要的，少一个人扣0.1分，③人员按合同配置到位30%以下，基本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少一个扣0.2分。④人员按合同配置到位10%以下，直接扣3分。 (2) 人员配置情况，缺一项扣0.2分。(3) 本项目总分6分，可依次递扣累计、扣完为止。		
近年履行合同情况 (25分)	①监理大纲、规划有无编制②内容是否与本工程相符、详实到位③编制依据是否充足 ①监理实施细则有无编制②内容是否与本工程相符、详实到位③编制依据是否充足。 ①监理月报等报告有无编制②编制时间是否及时③是否依据规程规范等编制④编制的内容是否详实。 ①监理原始记录整理及时；②关键及重要部位旁站、巡视到位，并有详细记录。③监理例会召开及记录情况 现场服务(9分)	0~1分	缺一小项扣0.1分，扣完为止。 0~1分 缺一小项扣0.1分，扣完为止。 0~1分 缺一小项扣0.1分，扣完为止。 0~1分 缺一小项扣0.1分，扣完为止。 ①是否协助项目法人编制总进度计划②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进度计划③是否有检测台帐④是否见证施工方在重要、关键部位取样⑤商品砼验收时，是否及时在进货单上签字。 ①是否协助项目法人编制总进度计划②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进度计划③进度控制措施到位情况（含召开监理例会协调）③进度明显滞后时，有无督促施工方赶工的书面指令或者记录。 ①计量控制有无原始签认记录和图纸②支付控制的工程是否经质量检验合格③是否实际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①设计变更处理是否程序到位②索赔处理是否到位情况		
					总分

附件3：

县(区) 年 月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赋分备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	中标价(万元)	施工单位	施工质量(6分)	安全生产(6分)	资源到位(5分)	施工进度(5分)	扣分原因	总分(22)	中标价	监理单位	质量控制(5分)	安全控制、文明施工监督(5分)	人员到位(6分)	现场服务(9分)	总分(25)	扣分原因
1																			
2																			
3																			
...																			

系统操作人员：(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